附件1

**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着力保障民生，加强城市安全保障，促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深圳市各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提升农贸市场的智慧化水平，指导各区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指引：

一、概念

智慧农贸市场是指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实现智慧经营和管理，达到信息实时化、具体化、可视化，以及聚合支付（人脸识别支付、智能卡支付、移动支付等）、计量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含智能电子秤)、大数据预测预警分析及信息发布等功能的农贸市场。

二、参考文件

1. 《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指引》
2. DB 330303-2018 《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3. GB/T 33659-2017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
4. GB/T 35873-2018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5.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DB33/T 592-2015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7. SB/T 11124-2015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通用规范》
8.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9. GB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建设规范》
10. GA/T 367-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1.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12. GB/T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13. GB/T 20501-201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1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中期评估规范和考核验收规范的通知》（商办秩函〔2014〕512号）
15.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示范工作评估验收指南的通知》（商办秩函〔2018〕143号）

三、建设管理指引

**（一）市场要求**

1.市场的选址、建筑、配套设施、装修等应符合《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指引》中的场地要求。

2.市场的鲜、活、生、熟、干、湿商品，腌制品、熟食乳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畜禽肉类、水产经营区域等场内布局应符合《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指引》中的布局要求，市场内的公共信息导向标志应符合GB/T 20501-2017的要求。

3.市场的给排水、供电、通风、环卫设施、消防设施、经营设施、监控设施、信息化设施及服务等设施应符合《深圳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指引》中设施设备的要求。

4.市场内使用的包装材料、规格及标识应符合DB33/T 592－2015 中第10 章的要求。

5.市场的环境和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应符合DB33/T 592－2015 中第11 章的要求。

6.市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或要求进行智慧建设或改造升级，满足智慧农贸市场的要求。

**（二）信息系统**

1.基本要求

（1）系统软件。市场应采用信息网络、音视频技术、移动应用、智能电子秤及感知设备建立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农贸市场的智慧化。按照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面向的主要使用对象，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分系统：

①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②商户经营管理系统；

③消费者互动系统。

（2）基本软件功能。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软件应基本实现信息传输、存储、查询、统计分析、数据交互及可视化展示等功能，采用的软件平台界面友好、使用方便，硬件与软件兼容实现各子系统间能互联互通。

（3）视频监控。市场建立的信息系统应能实现实时视频监控，采集客流信息并进行分析与统计。

（4）信息展示。市场建立的信息系统应能实现视频、音频、图片等信息的发布和展示。

（5）设施设备。市场应具备以下但不限于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

①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控、消费及环境监控）；

②网络（移动网络、WiFi等）；

③显示屏（智慧公示屏，消费者看板）；

④智能电子秤；

⑤快速定性检测设备；

⑥巡检仪；

⑦客流监控设备等。

（6）网络设施。市场应具备带宽不低于100M光纤互联网接入，并实现移动通信、WiFi等信号的全覆盖，满足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具备各类信息汇总、处理和智能分析与统计等功能，为市场管理方提供业务管理、商户管理、诚信管理、商品信息统计管理、信息发布管理、监控管理、投诉管理、电子商务等综合服务，应能实现以下（但不限于）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参照《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1）基本业务管理；

（2）商户信息管理；

（3）商户诚信管理；

（4）索证索票管理；

（5）采购信息管理；

（6）交易信息管理；

（7）价格信息管理；

（8）检测信息管理；

（9）信息发布管理；

（10）设备监控管理；

（11）视频监控管理；

（12）客流分析管理；

（13）移动巡查管理；

（14）投诉管理；

（15）消费者查询行为管理；

（16）数据传输；

（17）电子商务（扩展功能）；

（18）消防与环境监控管理（扩展功能）。

3.商户经营管理系统

商户经营管理系统是通过移动APP或小程序、智能电子秤、消费者看板等软硬件，为商户提供信息采集与报送、信息分析与查询、信息发布与展示等管理服务，实现数据的有效、及时传输，应能实现以下（但不限于）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参照《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1）消费者看板展示管理；

（2）索证索票管理；

（3）采购信息管理；

（4）检测信息管理；

（5）电子交易；

（6）电子结算与电子支付；

（7）数据传输；

（8）电子商务（扩展功能）；

（9）无人接触销售（扩展功能）。

4.消费者互动系统

消费者互动系统是通过移动APP或小程序，为消费者提供电子商务、线上投诉、信息查询、互动评价等服务，实现数据的有效、及时传输，应能实现以下（但不限于）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参照《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1）线上投诉；

（2）商品查询；

（3）商户诚信评价；

（4）消费记录查询；

（5）数据传输；

（6）电子商务（扩展功能）。

5.软件接口

农贸市场管理应具备系统软件、接口及数据格式建设，具体要求参见《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接入技术指引建议》。

**（三）硬件设备**

智慧农贸市场需为每个商户配置智能电子秤，消费者看板和网络资源。同时建设计算机房和必要的信息化设备；布局计算机网络，安装智慧公示屏、智能监控；建设质量检测室，配置质量检测设备；做好消防和环境监控。

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硬件设备，设备参数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建议》：

1.信息采集设备

（1）智能电子秤。市场商户应配备符合SB/T 11124和《深圳市各区第三方智慧农贸市场数据接入技术指引建议》要求的追溯电子秤，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交易显示（重量、单价、总价）；

②交易明细记录；

③票据打印；

④与移动终端相连实现市民卡、会员卡、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

⑤网络通讯（有线、无线）等。

（2）快速检测设备。

市场应配备符合的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和辅助设备，检测设备通道数不少于5个，检测项目应不少于1项，检测应覆盖农贸市场主要经营产品，对农贸市场非主要经营产品实行随机抽样调查，检测频次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并且可对接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实现自动传输检测数据。

（3）巡检仪。市场工作人员配置移动巡检仪，满足进出数据采集、巡查、核验等工作需要。

（4）无人接触售卖机（扩展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市场，在市场公共区域设置无人接触售卖机，方便消费者快速选购。

①支持但不限于蔬菜、肉类、水产等无人接触销售；

②支持市民卡、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

③可查看或展示商品价格、有效期、检测报告等信息；

2.信息展示设备

（1）智慧公示屏。市场宜在市场公共区域设置显示屏，方便消费者了解相关信息或导引，显示屏应能滚动发布以下（但不限于）信息：

①市场布局（导视导购）；

②市场基本信息；

③商品价格、检测信息；

④商户信用及消费者评价信息；

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⑥通知性信息；

⑦市场简讯；

⑧市场管理制度；

⑨食品安全知识；

⑩宣传、广告等信息；

⑪电子巡更及市场管理人员公示；

⑫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等。

（2）消费者看板。市场宜在商户摊位上方设置显示屏，方便消费者了解相关信息或导引，显示屏应能滚动发布以下（但不限于）信息：

①亮证亮照；

②商品来源、价格、检测信息；

③商品交易信息；

④商户信用及消费者评价信息；

⑤网络直播视频信息；

⑥信用评价；

⑦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3）广播设备。市场应按照GB/T 50526的规定建立广播系统，及时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信息、应急处置等服务。

3.监控设备

（1）视频监控设备。市场应按GA/T367的要求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要求每60㎡至少安装1个数字式视频监控探头，满足无死角视频监控。

①实现对（但不限于）出入口、快速检测室、熟食加工区域或点、市场营业场所、停车场等区域进行远程实时监控。

②应能实现视频实时远程观看和监控，支持视频文件的自动保存、回放和检索；

③视频监控系统应加载视频客流采集器，实现对市场人员流量的分析和统计；

④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GB/T28181要求。

⑤配置要求：360度全彩球机或枪机，支持无线传输，支持远程监控、数据存储至少30天，自带监控软件。

（2）客流监控设备。应在市场各出入口及经营区部署客流量监控设备，至少具备门口出入人员计数双向统计，有条件可增加人脸识别功能。

（3）环境监控设备（扩展设备）。应在市场营业场所部署相关环境监控设备，采集环境信息，并公开展示。包括不限于以下信息：

①温度信息；

②湿度信息；

③空气质量信息。

（4）消防监控设备（扩展设备）。应在市场内应用物联网技术采集各类消防数据。包括不限于以下信息：

①火灾报警信号数据；

②消防设备状态数据。

4.计算机网络。市场应做到不低于100M光纤互联网接入，市场内部实现100M有线局域网，同时全覆盖100M无线局域网。

① 公网（外网）：不低于M光纤互联网接入；

② 专网（内网）：内部专网实现办公、机房、市场看板、智能消防、视频监控、消费者看板等有线接入。

③ WiFi，为市场内电子秤、聚合支付、手持机巡查、移动执法、消费者采购、电子商务、市场商户提供互联网服务。

5.计算机机房。市场机房的等级应达到《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C类以上（含C类）。

①服务器：配置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对接服务器，实现数据收集与加工。

②数据存储：做到数据保存3年，实现数据冷热备份。

③数据交换：配置三层及以上数据交换机，实现WLAN数据划分，配置足量两层交换机满足组网需要。

④信息安全：配置防火墙、数据审计等安全设备。

⑤系统软件：配置杀毒软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通用办公软件等，所有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6.其它设备（扩展设备）。根据市场业务需求及经营特点，可增加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1）考勤设备。配置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机器和考勤软件，实现考勤数据与智慧农贸软件互联互通，并具有数据收集、分析等功能。

（2）办公设备。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四）市场管理**

1.市场基本管理。

市场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商品准入、快速定性检测、证照、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管理按DB33/T 592-2015中12.1～12.9的规定执行。

2.智慧农贸建设管理。

市场应针对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和运行，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工作培训等方面进行管理。

（1）组织机构管理。市场管理方应针对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组织成立专门机构，明细分工，确定专职（信息化）工作人员，落实具体责任。

（2）制度建设管理。市场管理方应制定相关制度规范，保障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完整上传；保障相关设备不被遗失、损坏。

①制定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及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②制定商户考核与奖惩机制；

③制定设备管理办法。

（3）工作培训。市场管理方应组织市场管理人员、商户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四、等级评分（附评分表）

等级评分总分为100分。得分在90分以上，评定为优秀；得分在70分以上，评定为合格；得分在7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指引评分表（100分）

| 项目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建设 （65分）** | 系统软件  （30） | 农贸市场管理系统 | 基本业务管理 | 至少具备人员管理、考勤管理、卫生管理、消防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租用管理、设备借用管理、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巡检巡查记录等基本功能。 | 1.0 |  |  |
| 商户信息管理 | 至少具备登记管理、合同管理、证照管理、租金管理、水电管理、网络流量管理等基本功能。 | 1.0 |  |  |
| 商户诚信管理 | 至少具备商户信息评价管理功能。 | 1.0 |  |  |
| 索证索票管理 | 至少具备票据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 | 1.0 |  |  |
| 采购信息管理 | 至少具备采购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 | 1.0 |  |  |
| 交易信息管理 | 至少具备交易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 | 1.0 |  |  |
| 价格信息管理 | 至少具备商品价格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 | 1.0 |  |  |
| 检测信息管理 | 至少具备检验检测信息登记、分析与统计、预警等功能。 | 1.0 |  |  |
| 信息发布管理 | 至少具备价格、检测、信用、市场简讯、公益广告等信息动态展示管理功能。 | 1.0 |  |  |
| 设备监控管理 | 至少具备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 1.0 |  |  |
| 视频监控管理 | 至少具备视频监控查询展示、存储等管理功能。 | 1.0 |  |  |
| 客流分析管理 | 至少具备客流量分析与统计功能。 | 1.0 |  |  |
| 移动巡查管理 | 至少具备移动巡查管理功能。 | 1.0 |  |  |
| 投诉管理 | 至少具备消费者投诉管理功能。 | 1.0 |  |  |
| 消费者查询行为管理 | 至少具备消费者查询记录分析与统计功能。 | 1.0 |  |  |
| 数据传输 | 数据传输稳定，支持断点续传，数据丢失率<5%。 | 1.0 |  |  |
| 电子商务（扩展功能） | 至少引入第三方电子商务、开展线上线下销售。 | 0.5 |  |  |
| 消防与环境监控管理  （扩展功能） | 至少具备消防、环境信息监控、分析与统计等功能。 | 0.5 |  |  |
| 商户经营管理系统 | 消费者看板展示管理 | 至少具备商户基本信息、亮证亮照、信用信息、检测信息、动态商品交易信息等动态展示管理功能。 | 1.0 |  |  |
| 索证索票管理 | 至少具备票据采集、查询、统计功能。 | 1.0 |  |  |
| 采购信息管理 | 至少具备采购信息登记、查询、统计功能。 | 1.0 |  |  |
| 检测信息管理 | 至少具备检测信息查询、统计功能。 | 1.0 |  |  |
| 电子交易 | 至少具备电子交易台账查询与统计管理功能。 | 1.0 |  |  |
| 电子结算与电子支付 | 至少具备交易小票打印、支持人脸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支付等功能。 | 1.0 |  |  |
| 数据传输 | 数据传输稳定，支持断点续传，数据丢失率<5%。 | 1.0 |  |  |
| 电子商务（扩展功能） | 引入第三方电子商务系统，实现直播、订单、包装、第三方配送等业务，同时鼓励开展线上订单，线下货物自提业务。 | 0.5 |  |  |
| 无人接触销售（扩展功能） | 至少设置自助售卖机、实现无人值守自助售卖业务。 | 0.5 |  |  |
| 消费者互动系统 | 线上投诉 | 至少具备线上投诉功能。 | 0.5 |  |  |
| 商品查询 | 至少具备扫码或查看订单查询商品信息功能。 | 1.0 |  |  |
| 商户诚信评价 | 至少具备商户诚信信息查询与评价功能。 | 1.0 |  |  |
| 消费记录查询 | 至少具备消防记录查询功能。 | 1.0 |  |  |
| 数据传输 | 数据传输稳定，支持断点续传，数据丢失率<5%。 | 1.0 |  |  |
| 电子商务（扩展功能） | 至少具备商品浏览、线上下单、订单管理、订单跟踪、商品评价等功能。 | 0.5 |  |  |
| 硬件设备  （35分） | 数据采集设备 | 智能电子秤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4.0 |  |  |
| 快速检测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4.0 |  |  |
| 巡检仪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无人接触售卖机（扩展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0.5 |  |  |
| 信息展示设备 | 智慧公示屏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消费者看板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广播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监控设备 | 视频监控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客流监控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环境监控设备（扩展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0.5 |  |  |
| 消防监控设备（扩展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0.5 |  |  |
| 计算机网络 | 计算机网络建设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计算机机房 | 计算机机房建设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3.0 |  |  |
| 其它设备  （扩展设备） | 考勤打卡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 至少满足相关参数要求，参见《深圳市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技术指引》。 | 1.5 |  |  |
| **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运行 （25分）** | 数据分析 （25分） | 农贸市场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 检测信息采集情况 | 每月市场采集检测数据大于（5%\*商户数）的天数比例，按照“天数比例\*分值”计算；天数比例低于50%不得分 | 5.0 |  |  |
| 信息发布与展示情况 | 每月市场发布数据的天数比例，按照“天数比例\*分值”计算；天数比例低于40%不得分 | 3.0 |  |  |
| 商户经营管理系统运行情况 | 票据信息上报情况 | 每月商户上报票据数据大于（5%\*商户数）的天数比例，按照“天数比例\*分值”计算；天数比例低于50%不得分 | 5.0 |  |  |
| 进场信息上报情况 | 每月商户上报进场数据大于（50%\*商户数）的天数比例，按照“天数比例\*分值”计算；天数比例低于50%不得分 | 5.0 |  |  |
| 交易信息上报情况 | 每月商户上报交易数据大于（50\*商户数）的天数比例，按照“天数比例\*分值”计算；天数比例低于50%不得分 | 5.0 |  |  |
| 消费者互动系统运行情况 | 消费者查询行为情况 | 每月市场内具有消费者查询记录的天数比例，按照“天数比例\*分值”计算；天数比例低于30%不得分 | 2.0 |  |  |
| **组织管理 （10分）** | | 组织机构 | 成立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具有市场方盖章的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2.0 |  |  |
| 确定2名以上专职人员，落实责任 | 具有市场方盖章的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1.0 |  |  |
| 制度管理 | 制定系统软件和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具有市场方盖章的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2.0 |  |  |
| 制定考核与奖惩制度 | 具有市场方盖章的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2.0 |  |  |
| 制定设备管理制度 | 具有市场方盖章的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1.5 |  |  |
| 工作培训 | 组织市场管理员、商户开展业务培训 | 建立培训日志，对系统管理人员、商户进行培训，具有培训材料、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材料。 | 1.5 |  |  |
| **总分** | | | | | **100** |  |  |